

十余幢楼房被震裂 白纸一贴了之

高铁项目部负责人称,暂时不考虑拆迁

记者 张火旺 陈明文/图

高速铁路要从家门口经过了!黄山市休宁县岩溪村小坑组的村民们很是高兴,但是这种近距离接触高铁的欣喜很快改变。

因为他们发现,自从工程开始后,常常半夜两三点就传来接二连三的爆炸声,梦被震醒了,窗户震碎了,房子也震裂了……然而,高铁项目部仅用白纸将一道道

裂缝贴上之后,就再也没有上过门。更不可思议的是,面对本报记者的采访,该项目部一负责人竟然称,铁道部没钱了,暂时不会拆迁。

》十余幢楼房被震裂

休宁县五城镇岩溪村小坑组,仅有23户村民,如果不是合福高铁经过,这里是一个十分僻静的小村落。7月30日,记者驱车来到小坑村。除了高铁正下方的9户村民房屋被拆除,还剩下10余户人家。

“国家修高铁,我们没有理由不配合,原来不多的田地甚至包括菜地都

被征用了,我们没有太多的怨言。”村民们说,去年9月份开始修建隧道的时候,每天晚上震耳欲聋的炮声,常常把小孩子吓得大哭。更直接的是,楼房都不同程度开裂了。

在村民们的带领下,记者先后来到黄良开、黄荣树、黄贤超等十余户村民的家中。外墙和室内墙壁上一道道裂

缝的确清晰可见,一些裂缝甚至是贯穿性的。记者仔细数了一下,仅黄良开家室内墙壁明显裂缝竟多达12处。

村民黄连基家里的楼房是2008年盖的新房。“都是深夜两三点放炮,整个楼上都在晃动,出现多条大小裂缝。人不敢居住,就搬到了楼下。”黄连基指着二楼被震坏的铝合金门框说道。

》村民们讨说法项目部贴纸了事

据村民们介绍,十余幢楼房都是去年9月份开始被震裂,当时就集体找到了合福高铁安徽段站前八标四分部的项目部。项目部当时很重视,专门派人前来察看,并将当时出现的裂缝贴上白纸,说是验证一下是否被震裂。

“但裂缝上贴了白纸之后,就再也没有人来查看了。”村民们百思不

得其解。他们开始一遍遍跑项目部和当地政府,但裂缝除了越来越多、越来越大外,没有任何解决方法。

“房屋随时有倒塌的可能,我们住在里面很是担心。”村民们称,他们的诉求也没有任何回应。只有去年12月黄良新家里的厨房终于被震倒了,项目部才派人来修复。“难道一

定要震倒才会来人吗?”

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项目部对村民曹英弟家第一次震碎的16块玻璃进行了更换,但第二次震碎的7块玻璃仍摆在那里。曹英弟家离隧道口距离最近,仅几十米。记者察看了一下,她家室内墙壁大的裂缝有5处,小的裂缝则无法统计。

》“铁道部没钱,暂时不会考虑拆迁”

7月30日下午,记者来到合福高铁安徽段站前八标四分部的项目部。负责人耿书记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据耿书记介绍,去年9月份他们接到村民的反映后,立即派人去实地察看了,的确有楼房被震裂的情况,修高铁震裂房屋的情况以前在其他地方也出现过。

“之所以没有处理,是我们察看

过后,认为不会倒塌。再加上铁道部没钱,暂时不会考虑拆迁,拆迁是需要钱的。”耿书记说,按规定,距离高铁30米范围内的居民都要拆迁,目前小坑村还有6户人家在这一范围内没拆。

耿书记解释说,就小坑村楼房开裂现象,只有等隧道竣工之后,除了在拆迁范围内的,其余的楼房会进行评

估,给出几百至几千元的维修费用。“你们认为不会倒塌,你们是否具备鉴定房屋安全的资格?要不要请有关专业机构做房屋安全鉴定?”记者询问道。“我们没有资格,应该不会倒塌,今年6月份的洪水都没有倒塌。”耿书记回答道。“万一倒塌了,出了事故,谁来负责?”“那我也不知道。”耿书记回答很简洁。



黄良开家楼房被震出的贯穿性裂缝



项目部用纸贴住裂缝之后就再也没有了任何答复

公务员“继承”亡父农业补贴款遭质疑

记者 刘海泉 何曙光

“身为公务员的吴某,竟然吃死去多年农业户口父亲的土地补偿款。”近日,池州的方女士打来本报新闻热线投诉称,池州市教育局自考办干部吴某,竟然冒领其

死去多年农业户口父亲的土地补偿款,而且一领就是7年。

7月28日,记者赶赴池州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调查:父亲去世土地未收回,儿子“继承”补贴

方女士告诉记者,吴某父亲系贵池区杏花村街道长岗村村民,一儿一女于上世纪70年代相继外出参加工作,均为城市户口。

“吴某的父母都去世好多年了,这些年,吴某竟然照常领取其父的土地补偿款。这难道不是侵占村民利益吗?”方女士表示,她以前是长岗村丰赛组村民,对此很是不解。

7月28日,记者赶到池州,来到长岗村,生产队一位徐姓的队长告诉记者,吴某父母在该村共有28亩田地,还有一些自留山。“吴某父亲去世后,土地还在,所以粮种补贴、国家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款,

其他村民有,吴某也就有。”

当日下午,记者来到长岗村社居委,一位姓钱的主任介绍,1995年农村土地二次承包分配,土地经营权30年不变,吴某的父虽然去世了,但是到2025年之前,土地还在他名下,吴某是其合法继承人,自然就可以拿到相关补贴。

随后记者拨通了当事人吴某的电话,他告诉记者,父亲是2004年去世的,土地还在合同期内。所以之后几年,农业补贴款、集体土地被征用的补偿款,仍然打到父亲的存折上。“存折在我手上,印象中也就几千块钱。”吴某告诉记者。

市农委:不符合继承条件,村里应该收回承包地

7月28日下午,记者来到池州市农委,农经科周科长告诉记者,承包期内,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,转为非农业户口,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。随后,周科长找出了《我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的文件,记者看到如下规定:承包耕地或草地的承包方家庭成员全部死亡、承包林地的承包方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并无继承人,应当及时注销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,并由发包方收回其承包地。

“这里说继承人必须要有农业户口,像吴某是教育局干部的身份,肯定是不符合继承条件的。”周科长还分析说,估计是村集体没有及时收回承包地,所以才出现这种情况。“建议可以去区财政局反映,因为农业补贴款都是他们发放的。”

而在贵池区财政局,农业财政管理科一张姓主任告诉记者,“因为土地承包政策30年不变,补贴是跟随土地走的,死或不死不管。所以人死后补贴还打到其名下,最后肯定是其继承人领取。”

律师:如此继承不符合法律规定

就上述事宜,记者采访了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东林。

“人的民事权利始于出生、终于死亡,依据物权法第153条,土地管理法第8条第63条等规定,村民承包地和宅基地属于村

民集体所有,非农业户口人员是不能继承和拥有集体土地。”程律师表示,“吴某作为教育局公务员,肯定无权继承其父亲的土地,因而其获得农业补贴、土地补偿款,肯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”